湖北省地方标准编制说明

2022年8月30日

|  |  |  |  |
| --- | --- | --- | --- |
| 标准名称 | 绿色建筑产业贷款实施规范 | | |
| 被修订或整合  标准名称 |  | 被代替  标准编号 |  |
| 起草单位  （盖章）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  湖北省建设科技与建筑节能办公室  华中科技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 | | |
| 1.项目简介：  一、研究背景  （一）国家支持绿色建筑产业发展现状  关于推进绿色金融，近年来我国取得了一系列经验。2016年8月，人民银行等七部委联合发布《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旨在引导金融资源向环境改善、应对气候变化和资源节约高效倾斜。十九大报告中也明确指出要大力发展绿色金融，加大对节能环保、清洁生产的支持。2017年以来，国务院批准“六省（区）九地”开展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取得了一系列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在绿色建筑借贷领域，建筑行业作为中国三大能源消费领域之一，其绿色发展是实现碳达峰和碳中和目标的重要支撑。然而，绿色建筑融资和期限错配等问题尚待解决，绿色信用评价体系、信息披露机制和活跃的消费市场尚未有效建立，绿色金融支持绿色建筑发展的市场化机制尚未形成。  （二）湖北省支持绿色建筑产业发展现状  2020年9月，湖北省住建厅、省发改委等七部门联合发布《湖北省绿色建筑创建行动实施方案》；2021年10月，湖北省住建厅印发《湖北建筑业发展“十四五”规划》；2022年1月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印发《关于推进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实施意见》。为落实上述文件对我省绿色建筑的发展要求，湖北省将推动绿色建筑发展立法工作，全面落实新建建筑执行国家《绿色建筑评价标准》，推进政府投资项目和大型公共建筑强制执行星级绿色建筑标准，鼓励房地产项目执行星级绿色建筑标准。拓展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应用面，以武汉、宜昌、襄阳等示范城市为重点，逐步提高装配式建筑在新建建筑中的比例。在建筑工程中逐步提高绿色建材使用率，政府机关办公建筑、大型公共建筑以及政府投资的公益性公共建筑率先使用绿色建材。为充分发挥金融促进绿色建筑市场发展的作用，特别是将绿色金融这一优质信贷资源引入市场，有必要制定专门的金融地方标准，指导金融机构规范投放绿色贷款，拓宽绿色建筑融资渠道，从而推动我省绿色金融支持绿色建筑产业的发展。  二、标准内容  （一）政策依据  本规范的政策依据包括《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绿色建筑设计与工程验收标准》（DB42/T1319）、《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GB/T 51129）、《既有建筑绿色改造评价标准》（GB/T 51141）等绿色建筑产业标准；在绿色贷款投放、统计等方面主要依据人民银行《绿色贷款专项统计制度》（银发〔2019〕326号）、银保监会《关于绿色融资统计制度有关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办便函〔2020〕739号）等金融政策。  （二）主要内容  本规范规定了绿色建筑产业贷款的基本条件、准入条件、实施程序与要求、实施保障等内容。  在基本条件方面，明确了绿色建筑产业贷款的基本原则，从对公客户和个人客户分别规定了借款人的基本条件。  在准入条件方面，分别对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既有建筑节能及绿色化改造项目、绿色建材产品制造、绿色建筑服务、绿色消费等不同产业领域提出了准入要求。  在实施程序与要求方面，提出了受理申请、前期筛选、尽职调查、项目评估、贷款审查、贷款审批、贷款发放和贷后管理等环节，金融机构可按此流程发放和管理绿色建筑产业贷款。  在实施保障方面，从制度机制、信息共享、监督管理、管控机制等方面提出措施，把控风险。  （三）与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的符合性  建筑是我国能源消费的三大部门之一，减排潜力巨大，对实现“双碳”目标具有重要意义。我国建筑行业低碳转型过程中，需要金融机构的大力支持。自2016年国家七部委联合印发《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以来，绿色金融在推动我国产业结构绿色化方面发挥很大的作用，其中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就是绿色金融支持的重点领域之一。  同时，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工作是推进国家节能减排、应对气候变化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对推动国家绿色转型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2020年7月住建部联合七部委印发《绿色建筑创建行动方案》，要求各地完善绿色金融支持绿色建筑的政策环节。2020年9月湖北省住建厅联合七厅局发布《湖北省绿色建筑创建行动实施方案》提出要推动绿色金融支持绿色发展。  在此背景下，制定《湖北省绿色金融支持绿色建筑产业贷款实施规范》一方面响应国家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号召，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另一方面，也符合湖北省住建厅推动绿色金融支持绿色发展的提案。  （四）与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协调性  自《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修订后，取消了绿色建筑设计标识，规定绿色建筑认证需在项目建成验收之后进行。而银行为绿色建筑提供的融资一般在项目建成之前，这就导致在项目融资阶段无法取得有效的绿色建筑认定依据，从而无法认定为绿色信贷（绿色建筑贷款）。  本规范最核心创新点，即在于不突破《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国家标准的要求的基础上，通过引入标准中提出的“预评价”工作流程，以预评价结果作为认定绿色建筑贷款的依据，解决绿色建筑融资和期限错配、绿色效果难以保证等问题。另外，在装配式建筑、既有建筑节能及绿色化改造都严格以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为准入条件，满足与相关标准的协调性。 | | | |
| 1. 风险分析：   本规范主要供各金融机构参考，对金融机构为绿色建筑产业融资给出规范性建议，利益相关方包括金融机构、借款人。标准实施后，金融机构将充分考虑贷款项目与国家标准之间的符合性，特别是以湖北省建设科技与建筑节能办公室开展的预评价工作等为准入依据，相比过去没有明确标准的投放贷款方式，风险更加可控。  在标准制订过程中，已征求了产学研等十四家相关单位、金融机构意见，暂无重大意见分歧。 | | | |
| 4.宣贯实施计划：  本规范作为湖北省建设科技与建筑节能办公室牵头组织的《支持绿色建筑与绿色建材的绿色金融政策研究》课题内容之一，将与课题相关报告、政府发文等共同形成成果。后续湖北省住建厅在推动绿色金融支持绿色建筑产业发展相关措施中，将同步推广宣传本规范。同时，本规范的归口单位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将在金融机构进行推广。 | | | |
| 5.专家组：  *（标准主要编制研制人员、职责分工等情况，包括姓名、单位、职称职务、专业、联系方式等）*  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邓晓副处长、邵菁科长；湖北省建设科技与建筑节能办公室：董文斌主任、马骁副主任、阮帆副科长、刘柯科员、凡杰科员；华中科技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陈宏教授、刘晖系主任/副教授、管毓刚讲师；中国建设银行湖北省分行：徐明总经理、刘昌军副总经理、董昊炜副科长。 | | | |

**注：**此表可根据内容多少调整格式，填写时删除斜体的填写说明。